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以下简称“批复”），鉴于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1点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汪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曾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事业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企管部副部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精密铸造厂厂长，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汪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85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